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鄧穎襄
電話：03-3322101分機7338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10736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502627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6800A_1150262742_ATTACH1.pdf)

主旨：行政院函以，為鼓勵公務同仁踴躍報名參加「公務AI共通核心能力認證」一案，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5年9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153028556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又本府113年8月30日府人考字第1130243076號、114年8月18日府人考字第1140228967號及115年6月17日府人考字第1150169838號函計達。
- 二、為鼓勵同仁學習人工智慧（以下簡稱AI）知能，請各機關學校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8條規定，審酌業務需要並視經費狀況補助同仁參加AI 知能訓練費用；另為激勵同仁將AI 運用於業務，各機關學校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公務人員激勵辦法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自訂獎勵方式，核給推動AI 落地運用著有績效者多元獎勵。
- 三、旨揭認證相關資訊業放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



(<https://www.dgpa.gov.tw>)「AI公務人才發展辦公室專區」，為持續推動並鼓勵同仁考取「公務AI共通核心能力認證」，請各機關視預算經費運用情形衡酌補助旨揭認證考取報名費、給予公假應考，並請運用多元管道方式宣導。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